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公告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止。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報名時間: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試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查詢。

(二)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時間如下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備註: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	

三、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電話:(04)8339096(特教組)、(04)8320873 分機 140 (輔導室)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試相關疑義:輔導室特教組(04)8339096

四、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夾(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資格條件: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學生助理人員若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符合甄選資格)。
2.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如領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為優先聘用對象。

六、甄選名額、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名額：

特殊教育助理員(共3名)：

甄選類別	名額	服務時數	聘期	備註
教師助理員	1名	每週40小時計薪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名			

註:1.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另備取(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若干名。

2.備取人員遞補方式:倘正取人員逾期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

3.特殊教育助理員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 1.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2.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3.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4.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5.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6.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7.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8.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甄選方式:口試100%。

(四)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民國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起(下午1:30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
第2次招考	民國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起(下午1:30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
第3次招考	民國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起(下午1:30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

七、榜示：

第1次招考	民國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民國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民國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

八、報到：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一)身分證與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7日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僱用薪資:本案核定補助經費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十、出勤差假規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

十一、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輔導室特教組，電話：(04)8339096。

(五)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電話：(04)8320873 分機 140。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